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0〕96号

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177 万元（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

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三、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根据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武
黄石
十堰市
襄阳市